



第六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66

土著人民权利

2013 年 9 月 10 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玻利维亚、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谨转递 2013 年 6 月 8 日至 13 日在挪威阿尔塔举行的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全球土著筹备会议的成果文件(见附件)。

该文件是来自七个全球地缘政治区域的土著人民和民族代表以及妇女核心小组和青年核心小组代表经过全球协商进程的最后结果。文件阐述了世界各地土著人民的历史与当前状况，并提出他们对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建议。

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议程项目 66“土著人民权利”的文件分发为荷。我们认为，这次会议与会者的意见是对联合国正在筹备 2014 年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进程的重要投入。

玻利维亚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萨查·塞尔吉奥·略伦蒂·索利斯(签名)

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伊布·彼得森(签名)

芬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亚尔莫·维纳宁(签名)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格特·罗森塔尔(签名)



墨西哥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豪尔赫·蒙塔尼奥(签名)

新西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吉姆·麦克莱(签名)

尼加拉瓜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玛丽·鲁维亚莱斯·德查莫罗(签名)

挪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盖尔·彼得森(签名)

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

大使

恩里克·罗曼-莫雷(签名)

2013年9月10日玻利维亚多民族国、丹麦、芬兰、危地马拉、墨西哥、新西兰、尼加拉瓜、挪威和秘鲁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称为“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的全球土著筹备会议

2013年6月10日至12日，挪威阿尔塔

阿尔塔成果文件

导言

我们，来自七个全球地缘政治区域的土著人民和民族(下称“土著人民”)代表，包括妇女核心小组和青年核心小组的代表，在挪威阿尔塔的萨米族传统领地和土地举行会议。我们的目的是交流意见和提议，为将于2014年9月22日和23日在纽约举行的称为“联合国土著人民问题世界会议”的联合国大会高级别全体会议(下称“高级全会/土著世界会议”)制定集体建议。本文件阐述土著人民的历史与当前状况，并提出我们的建议。

序言

作为我们领地上独特的原住人民和民族，我们遵循自然法则，并有自己的法律、精神和世界观。我们有我们自己的治理结构、知识体系、价值观以及爱、尊重和生活方式；这些构成我们的土著人民身份以及我们与自然界关系的基础。

土著人民在倡导和承认人权，包括土著人民集体与个人的人权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并参与了各种国际论坛和进程。除其他以外，这促成通过了《国际劳工组织第169号公约》和《联合国土著人民权利宣言》(下称《宣言》)，并设立了联合国土著问题常设论坛、土著人民权利专家机制和土著人民权利问题特别报告员。

几个世纪以来，我们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资源、空气、冰原、海洋和水域、山脉和森林受到殖民，而且至今仍然面临这一问题。这造成了我们人民受到统治、剥削和奴役的模式。这种模式可以追溯到发现和征服宣示、教皇诏书、皇家特许、“天定命运”和其他法律上无效的荒谬理论。

体现在殖民战略、政策和行动中的这些说法，目的是摧毁土著人民，这导致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资源、空气、冰原、海洋和水域、山脉和森林至今仍然受到侵占；土著人民的政治和法律制度受到广泛破坏；殖民势力旨在摧毁土著人民文化的歧视性做法；不执行与土著人民和民族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种族灭绝、生态灭绝、丧失粮食主权、危害人类罪、战争罪和土著人民及土地受

到军事化；土著人民及自然资源的公司化和商品化；强加的“发展”模式破坏地球母亲孕育生命的能力和完整性，并产生一系列不利影响，其中最具破坏性的可能是气候变化。

《宣言》的规定确认，充分参与对我们有影响的决策是土著人民的固有权利，将继续作为我们开展高级全会/土著世界会议工作的指南和框架。

我们进一步确认，该进程及其结果决不得被解释为，减少或取消《宣言》或保护、捍卫和维护土著人民固有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政治、教育和精神权利的任何其他国际标准所载的任何土著人民权利。

我们重申关于平等和不歧视等问题的国际法规范具有优先效力，并确认各国必须单独和集体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包括《宣言》所述的权利，而不得有任何形式的歧视，包括基于种族、族裔、宗教、性别、性取向、年龄和残疾的歧视。我们还重申，《宣言》必须被视为规范性框架，是成果文件及充分执行成果文件的基础。

我们确认固有的和不可剥夺的自决权是极其重要的，是实现所有权利的前提条件。我们土著人民有自决权，对我们的土地、领地、资源、空气、冰原、海洋和水域、山脉和森林具有永久主权。

我们谴责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这是影响土著人民和家庭的最严重侵犯人权行为之一。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青年和儿童行为是违反人性的，影响这些人的精神发展，并侵犯其基本权利。

我们确定了四个中心主题，涵盖了对我们土著人民最重要的问题。我们建议将每个中心主题分别作为高级全会/土著世界会议三场圆桌会议和一场交互式对话各自的主题。对这四个主题将逐个提出特定的具体建议，编入高级全会/土著世界会议的最后成果文件。

主题 1：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资源、海洋和水域

1. 我们建议各国为履行其义务，保障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对我们的土地、领地、资源、空气、冰原、海洋和水域、山脉和森林的永久主权，应通过与有关土著人民达成协议，紧急建立有效的机制，以按照国家对国际法、《联合国宪章》、《宣言》以及与土著人民和民族缔结的条约和协定所承担的义务，切实贯彻上述权利；
2. 我们建议各国肯定和承认我们有权保护、保存和恢复我们的圣地、圣址与文化景观，并建立机制有效推动落实这些权利，包括拨发充足的财政资源；
3. 我们建议各国依照土著人民的法律、传统、习俗和土地保有权制度，在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效的参与下，建立有充分司法权威的法庭、委员会或其他机

构，确定土著人民按照传统所有和(或)使用方式、包括通过划定和标界而拥有固有权的土地、领地和资源，包括未经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而被夺走的土地，并通过收回这些土地、领地和资源等来解决争端；在所有上述情况中，应承认土著人民的法律、习俗和惯例；

4. 我们建议各国遵守国家和国际法庭的司法裁决和判决以及条约机构的建议，建立并提供充足资源，以有效纠正有关土著人民土地、领地和自然资源的历史性不公正问题；

5. 我们建议各国在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建立有关机制，确保必须落实有关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才进入土著人民的土地和领地，包括采掘业和其他发展活动；我们还建议各国停止将土著人民迁离他们祖先的土地和领地；如果他们正在或已被迁离、被迫离开和(或)被剥夺土地，各国应予以恢复原状；在无法恢复原状时，应予以公平和公正的补偿，包括归还土地和提供受影响土著人民所需的人道主义援助；

6. 我们建议各国在土著人民不想要采矿和其他形式的资源开采以及认为有损其人身、文化、生殖及生态系统健康的“发展”和技术时，遵守和尊重土著人民的自决权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对于已经在进行采矿和其他形式的资源开采的，各国应在土著人民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制定机制，制定一项全面战略促进生态可持续和公平的发展，以制止并防止不经管制和不可持续的工业污染和退化，并制定清理、整治和恢复计划；这种战略中应当纳入加强土著青年在可持续发展实践方面的能力的内容，其基础包括土著知识和与土地的关系以及保护和发挥传统知识持有人(包括土著老人和妇女)的重要作用；

7. 我们建议各国在所有气候变化措施和举措中执行基于人权和生态系统的综合办法，认可和重视土著人们的世界观，包括知识体系、技术、创新和实践、习惯机构和土著治理、土地和资源，在所有的气候协议中加入可执行的保障措施；我们还建议亟需从依赖化石燃料过渡到分散和由地方控制的清洁、可再生能源系统和基础设施；

8. 我们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制定和执行立法或政策，承认并保护土著人民的传统生计以及其他基于文化或习惯的土地和资源用途和土著经济，通过这样的立法或政策需得到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

主题 2：联合国系统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行动

1. 我们建议设立一个新的联合国机构，负责促进、保护、监测、审查和报告落实土著人民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宣言》所述的权利)的情况，成立这一机构要得到土著人民的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

2. 我们建议大会呼吁建立一个国际机制，以监督、纠正、恢复和执行各项条约、协定及土著人民和民族与各国、被继承国和继承国之间的其他建设性安排；
3. 我们建议各国在土著人民提出要求时，按照《宣言》有关土著人民固有权利的规定，从法律上承认他们是土著人民；
4. 我们建议大会任命一名土著人民问题副秘书长，以加强联合国的能力和努力，确保全面实现土著人民的权利，在联合国的一切活动纳入并反映出这些权利，包括全面和有效地参与决策的权利；
5. 我们建议从事涉及土著人民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方案和基金任命一名干事或一组干事，长期全职专门负责确保所有这些活动都响应和适应土著人民的特殊情况，并为所有新的和现有的联合国工作人员提供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培训和能力建设；
6. 我们建议从事涉及土著人民活动的所有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组建由土著人民代表(包括妇女、青年和残疾人)组成的咨询委员会或论坛，参与对话并为决策及国家和区域层面的业务提供建议；
7. 我们建议对有关土著人民权利的联合国授权职位的提名过程进行审查，以确保这些过程符合《宣言》；我们还建议条约监督机构任命更多具有土著人民权利专门知识的土著候选人；
8. 我们建议在高级全会/土著世界会议之后，展开组织正式的联合国世界土著人民会议的工作，土著人民应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各个阶段的工作；
9. 我们呼吁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和各国修订《世界遗产公约业务准则》，以确保在提名、指定、管理和监督世界遗产包含或影响到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资源、空气、冰原、海洋和水域、山脉和森林时，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和领地，并确保在世界遗产的决策过程中落实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10. 根据所有人民自决权的普遍适用，我们建议联合国根据我们原来的自由存在、固有的主权和国际法中的自决权，承认土著人民和民族；我们要求在联合国系统至少享有永久观察员地位，以便通过我们自己的政府和议会直接进行参与；我们自己的政府包括我们传统的议事会议和管理机构；
11. 我们建议各国、联合国机构和捐助团体确保在发展援助合作中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
12. 我们建议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查将《宣言》用作最起码的人权标准，以便正式评估各国在落实土著人民权利方面取得的进展。

主题 3：落实土著人民的权利

1. 基于自决权，土著人民具有在平等基础上与各国共同制定和实施管理彼此之间关系的标准和机制的权利和权力；在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效的参与下，我们建议：

(a) 各国制定进程，以确保区域、宪政、联邦/国家、省级和地方的法律、政策和程序遵守《宣言》和其他维护土著人民权利的国际人权标准；

(b) 土著人民机构、解决冲突进程和司法系统得到尊重和保护；

(c) 国家人权机构制定以实施《宣言》为重心的具体方案；

2. 我们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和民族签订新的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籍以有效地落实其权利和解决暴力冲突与纠纷，并继续有效执行所有条约、协定和其他建设性安排；

3. 我们建议各国发挥土著同意、自主掌握、控制和准入的原则，收集、分析和分类整理关于土著人民的数据，包括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数据，以帮助起草和实施公共政策和立法，更好地应对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的情况；

4. 我们建议各国确认，落实土著人民权利的工作包括审查、制定、修订和实施法律、政策和策略，开展这些过程必须采取土著人民的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并参考基于在符合道德伦理条件下收集、分析和使用分类数据所得的证据；

5. 我们建议各国维护和落实土著妇女作为神圣的孕育和养育生命者的权利，并在土著妇女充分和有效的参与下，通过结合土著人民有效的法律、政策和策略制定和实施国家、区域和国际行动计划，加强保护土著妇女和女童；

6. 我们建议各国在土著妇女、青年和女孩的充分、平等和有效参与下，立即采取行动，审查、监测和全面报告暴力侵害土著妇女、青年和女孩行为，尤其是性暴力和家庭暴力、有关采掘业的贩运和暴力，并为受害者提供救助；

7. 我们建议各国停止目前对土著人民的土地、领地、水域和海洋的军事化，避免进一步军事化，并启动程序实行非军事化；为实现这一点，尤其要废除和(或)终止违反土著人民权利的“反恐怖主义”、国家安全、移民、边境控制和其他专门法律、法规、行动和行政命令；应采取特别措施，确保保护土著老人、妇女、青年、儿童和残疾人，特别是在武装冲突的情况下；

8. 我们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建立和发展调查委员会或其他独立、公正的调查机制，以记录有罪不罚问题和土著人民的其他人权关切，并确保向政府提出的结束对侵犯土著人民权利行为有罪不罚现象的建议得到有效实施；我们还建议，将侵权者绳之以法，并使受害者获得赔偿和复健；

9. 我们建议各国在国内和国际上积极开展工作，在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效的参与下，制定有效的机制，按照土著人民的习俗、传统和信仰，确定属于神圣性和具有重要文化意义的物品及祖先遗骸，并使其返回原地；
10. 我们建议各国全面履行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并与土著人民共同为落实这一权利创造条件，包括为有这种诉求的土著人民开展正式的非殖民化进程；所有非自治领地的管理国应采取一切必要步骤，根除一切形式和表现的殖民主义；
11. 我们建议各国与土著人民共同支持有效落实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办法包括向土著人民提供财政支持和收入共享；
12. 我们还建议各国、联合国系统有关组织以及国际金融机构和捐助组织支持落实土著人民的自决权，包括进行能力建设，以在所有区域实现这一目标；
13. 我们还建议土著人民根据我们自决以及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充分和有效地参与可能对土著人民有影响的所有相关国际协议的谈判，包括多边和双边贸易和投资协定和组织，这也包括审查现有的协议；
14. 我们建议各国建立区域机制，监测落实《宣言》的情况。

主题 4：以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为前提的发展和土著人民的优先事项

1. 我们土著人民在发展方面的优先事项，以充分、平等和有效地承认我们对土地、领地、资源、空气、冰原、海洋和水域、山脉和森林的权利以及习俗、信仰体系、价值观、语言、文化和传统知识之间的关联为前提；因此，我们建议将权利、文化和精神价值纳入涉及发展的战略，包括可持续发展目标和 2015 年后联合国发展议程；
2. 我们建议各国采取公共政策，保障土著人民的食物权、粮食主权、粮食保障和安全以及饮水和清洁空气权；我们还建议各国停止对扩张工业和商品农业种植园的补贴，因为此类种植园在土著土地和领地上推广有毒化学肥料和农药以及转基因生物；
3. 我们建议各国支持土著人民加强土著青年能力的计划，包括传输传统知识、创新和实践以及语言，并发挥土著人民(包括老人和妇女)作为传统知识持有人的重要作用；我们还建议各国以及联合国机构、方案和资金在涉及土著人民传统知识和传统文化表现方面，尊重并促进他们自由、事先和知情同意的权利；
4. 我们建议各国对公众安全和司法救助采取基于权利和文化上适当的方法，以土著人民的法律秩序和传统司法制度为引导，并以标准化方式分类收集数据，着重于预防和恢复性正义以及保护和复健；
5. 我们建议各国停止国家支持的土著人民人口转移和人口工程，这造成土著人民成为少数群体等问题；

6. 我们建议各国在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效的参与下，提供充足的资源，增强土著人民的权能，提供并使之能获得基于文化的优质教育、保健(包括心理健康)和住房，以改善土著人民的福祉；应在平等的基础上，向土著人民提供适当的医疗保健；
7. 我们建议各国紧急行动起来，采取策略使土著人民能行使受教育权(尤其是青年和儿童)和建立自己的教育系统的主权权利，树立其知识体系、科学、技术、知识产权和文化表现的教育价值；
8. 我们建议各国按照土著人民的行事习俗，确保在其切实有效的参与及自由、事先和知情的同意下，改革主导教育体系，以反映出土著人民施教对象的历史、身份、价值观、信仰、文化、语言和知识；
9. 我们呼吁各国再次申明土著人民对其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的权利，充分考虑到他们的自由和身份认同，并承认可持续发展权既是程序性也是实质性的；我们还呼吁各国保障土著人民充分、平等和有效地参与制定发展机制，以确保基于生态系统的可持续发展是公平、非歧视性、参与性、问责和透明的，将平等、同意和非殖民化作为中心主题，以保护、承认并尊重土著人民的权利，并与地球母亲的神圣性保持和谐。